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工作條例》修正案」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条例》修正案

为了维护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依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依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依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本条例。
2.		<u>修改《监事会工作条例》第四条</u> 增加: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3.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经监事提名后,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会休会期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经监事提名后,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会休会期间,授权监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间，授权监事会主席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	会主席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未指定监事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		<p><u>修改《监事会工作条例》第八条</u></p> <p>增加：第八条（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第八条（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5.		<p><u>增加《监事会工作条例》第十六条</u></p> <p>增加：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p>